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胡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胡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胡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李丽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23789787

传真号码：022-23789786

电子邮箱：investment@tzeco.com

办公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10 号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李丽娜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室副主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